

出售或租借自己的银行卡、电话卡、身份证

就能享受“分红”？

轻松获利高额报酬？

你以为是“生财有道”

殊不知是迈进了犯罪的深渊

千万不要轻信！

当心被不法分子利用！

涉嫌“帮信罪”

最终沦为犯罪“工具人”！



22岁的小杰曾在酒吧工作过，在朋友的介绍怂恿下，租借出了自己的银行卡用于他人流水过账，以此获得“分红”，拿取“报酬”。小杰也曾通过短视频平台看到过类似反诈宣传信息，但他并未引起重视，总是草草滑过，不做了解。

看到自己的银行卡中大额的“流水”转账，也曾有过警惕，但在“省力”“快利润”的不断诱惑下被蒙蔽了双眼，毕竟在他看来，自己“并没有直接参与犯罪，应该没事的吧”？

直到办案民警联系他时，想后悔却为时已晚。因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

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小杰流下了悔恨的泪水.....